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中集匯杰1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深圳)與深圳中集同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深圳中集同創同意收購中集匯杰10%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1,168,3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深圳中集同創間接持有其中集匯杰之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67.60%股份，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中集同創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集的聯繫人，深圳中集同創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深圳)與深圳中集同創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深圳中集同創同意收購中集匯杰10%股權，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1,168,3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3月24日

訂約方

- (1) 中集安瑞科(深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2) 深圳中集同創(作為受讓人)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集安瑞科(深圳)同意轉讓，而深圳中集同創同意收購中集匯杰之10%股權，相當於中集安瑞科(深圳)於中集匯杰之全部股權。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1,168,300元，乃由中集安瑞科(深圳)及深圳中集同創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的中集匯杰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並透過加上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中集匯杰母公司應佔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其價值為人民幣96,963,300元。中集安瑞科(深圳)於中集匯杰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0,000,000元)對應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168,300元。

支付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分二期支付：

- (i) 第一期為人民幣6,701,000元(即出售代價的6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為人民幣4,467,300元(即出售代價的40%)，須於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及備案手續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利潤分成

中集安瑞科(深圳)作為中集匯杰原股東享有的利潤分配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將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轉讓予深圳中集同創。

有關中集匯杰之資料

中集匯杰為一家於2018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86,820,000元。其主要從事銷售塗料及勞保用品。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科(深圳)持有中集匯杰1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深圳中集同創間接持有其中集匯杰之股權。

根據中集匯杰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426	4,488
除稅後純利	4,152	3,313

中集匯杰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524,903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68,000元，乃根據10%股權的賬面值與出售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出售代價將用於投資深圳中集同創，作為本集團及中集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以加強深圳中集同創及其關聯公司的業務整合，以及精簡深圳中集同創及中集匯杰的供應鏈業務，最終提升深圳中集同創於中集集團的協同價值。

由於出售代價將用於投資深圳中集同創，預計中集安瑞科(深圳)於深圳中集同創之股權之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將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使用的各類儲運和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中集安瑞科(深圳)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中集同創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的供應鏈管理及銷售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67.60%股份，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中集同創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集的聯繫人，深圳中集同創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或董事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聯繫人
「中集匯杰」	指	深圳中集匯杰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集安瑞科(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深圳中集同創出售其於中集匯杰之10%股權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11,168,300元，即深圳中集同創就出售事項向中集安瑞科(深圳)應付的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中集安瑞科(深圳)(作為轉讓人)與深圳中集同創(作為受讓人)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深圳中集同創」	指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